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文安县委组织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县委党的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围绕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全县党的建设的建议；负责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综合研究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重要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县性重要政策和制度。

（二）统筹全县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以及全县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协调指导全县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全县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党组织建设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政策制定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县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的谋划指导和组织推动；承担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职责。

（三）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干部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宏观管理；负责提出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和县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办理职务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综合管理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选育管用工作，指导协调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负责挂职干部和对口援助干部的选派管理及有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和县直部门部分股级干部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县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管理、培养和宏观指导。

（四）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研究拟订全县干部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县委管理干部和一定层次其他干部的培训；承担县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县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和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处置反映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选人用人问题及领导干部相关问题的举报；负责全县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对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指导全县机关目标绩效管理及县级机关职能绩效目标考核；承担县委干部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五）研究拟订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全县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县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牵头人才规划的制定、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改革推进；负责省管高层次人才、市管专家和县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负责县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宏观管理工作；承担县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

（七）全面贯彻加强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求。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规定和办法；总结宣传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和先进典型；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加强对全县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教育管理；组织拟订和研究制定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办法和措施；承担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全县组织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九）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中国共产党文安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7589.10万元,含上年结转65.68万元；本年支出7577.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02万元。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99.90万元；本年支出3793.51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3795.59万元，增长97.33%；本年支出增加3783.56万元，增长99.74%，收入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根据《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廊组字【2018】94号）要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2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23.4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7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41万元，占10.48%；项目支出6782.66万元，占89.5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23.42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3623.52万元，增长92.91%，主要是根据《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廊组字【2018】94号）要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7577.07万元，增加3783.56万元，增长99.74%，主要是根据《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廊组字【2018】94号）要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2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0%,比年初预算增加204.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和专项经费增加，以及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757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3%,比年初预算增加258.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和专项经费增加，以及人员工资调整。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77.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1.85万元，占8.47%；教育（类）支出85.32万元，占1.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8.54万元，占6.18%；卫生健康（类）支出167.95万元，占2.22%；农林水（类）支出6213.42万元，占82.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4.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4.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 6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4.11%,较预算减少0.7万元，降低5.8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支出费用减少；较2018年度减少5.07万元，降低31.2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支出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9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降低1.64%，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71万元，降低29.14%,主要是2019年比2018年减少公车一辆和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降低1.64%，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71万元，降低29.14%,主要是2018年处置公车一辆，和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59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9批次、114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59万元，降低11.39%,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2.36万元，降低33.96%,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9469.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教育培训经费”“村组织运转经费”等2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69.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按照总体绩效目标，我单位认真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年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年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16.4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站点远程教育系统未真正发挥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督导检查；二是加强党性教育，增强自觉性。
2. 村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3307.36万元，执行数为3307.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村街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报刊征订费等支出，二是村两室日常维护开支，三是正常离任干部生活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拨付数与村级实际需求数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与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争取上级资金；二是督导检查，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19年度重点工作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2019年度决算专项项目资金6474.25万元，现已完成评价工作。

本部门已在政府网站公开“中共文安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中共文安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各项专项项目都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52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13.40万元，降低16.1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处置和购买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